

#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

---

##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弃土场、碎石场和便道区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结果的公告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弃土场、碎石场和便道区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土地复垦验收结果予以公告。

### 土地复垦工程概况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是广东省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在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重点打造建设以能源、智能网联为特色的智能、开放、创新、绿色、共享、生态的汽车试验场，集汽车研发及检测认证于一体的综合汽车研发服务基地。建设期间除对永久性征地的压占外，还需要占用临时用地为该项目建设服务。因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多、占地面积大且建设标准要求高(设计最高时速达250公里/小时)、主体工程所在地理位置地形有起伏，建设单位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用于弃土场、碎石场和便道区域，项目建设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在2021年间申请使用临时用地。

### 损毁土地情况

---

---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弃土场、碎石场和便道区域临时用地面积 4.2703 公顷,用途为弃土场、碎石场和便道区域临时用地,损毁方式为压占损毁和挖损损毁,其中挖损损毁属于重度损毁,压占损毁属于轻度损毁。

### 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高速环道一区、高速环道四区、智能网联区、高速环道二区、高速环道三区、进场联络道临时用地分期进行复垦工作。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4.2703 公顷,复垦前现状地类为水田、旱地、林地(有林地、其他林地)、其他农用地(坑塘水面、沟渠、田坎)、建设用地(村庄);复垦为旱地,其他农用地,林地,村庄。

### 4. 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弃土场、碎石场和便道区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复垦验收评审会,会同县工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丰城街道办事处、梅坑镇人民政府和县土地储备中心及相关专家对验收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审阅了相关材料。验收地块已完成复垦工程,复垦面积为 4.2703 公顷,复垦为旱地、其他农用地、林地、村庄,复垦率 100%。土壤检测结果和现场植被恢复均符合复垦质量相关要求。建议加强后期管护,完善复垦验收存档资料。

### 5. 验收结论

参与验收县级各部门代表及相关专家拟通过验收。

现予以公告,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相关权利人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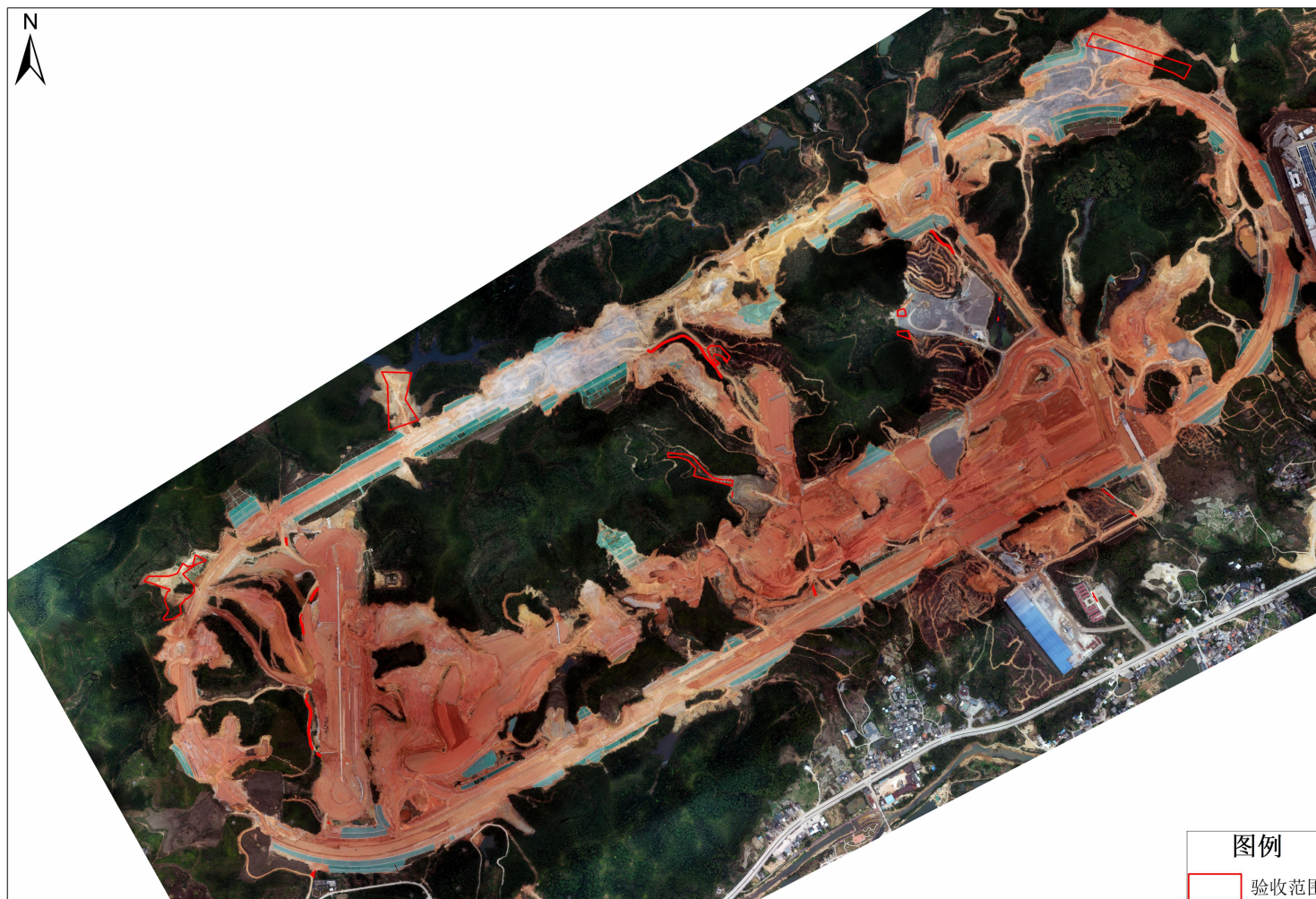
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公告期内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无异议的，我局将通过该宗土地复垦验收。

联系人：胡柔美；联系电话：0751-2283317



# 附件 1 临时用地复垦范围示意图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弃土场、碎石场和便道区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影像图



## 附件 2 临时用地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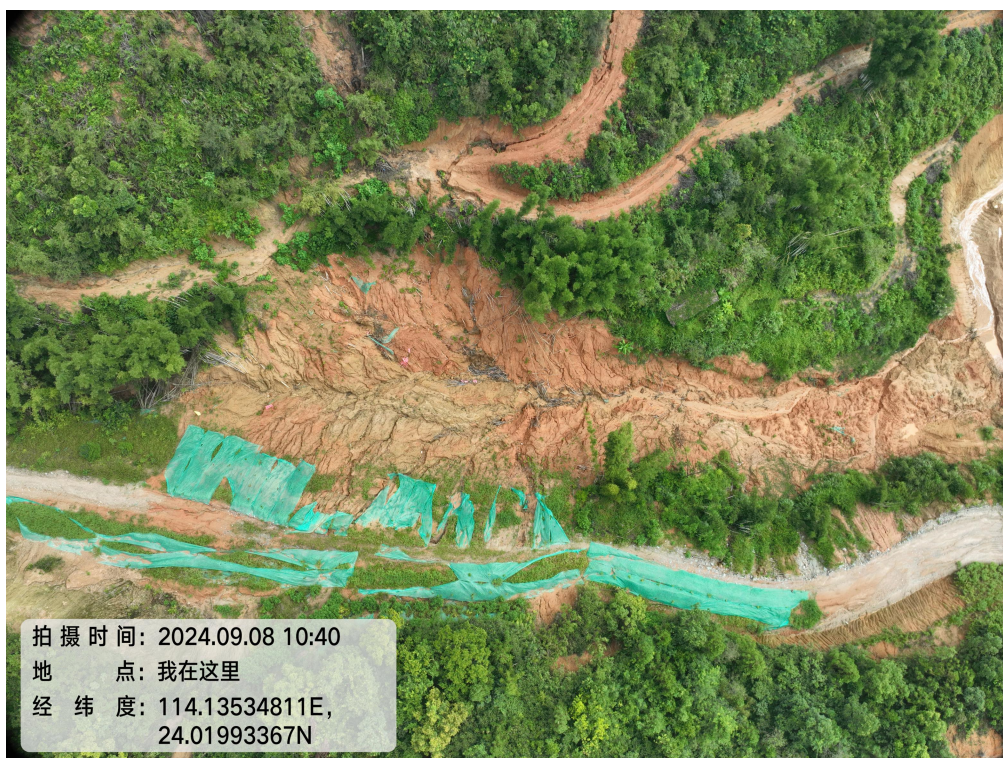


图 1 JG01-JG12 竣工照片



图 2 JG16-JG32 竣工照片



图 3 JG13 竣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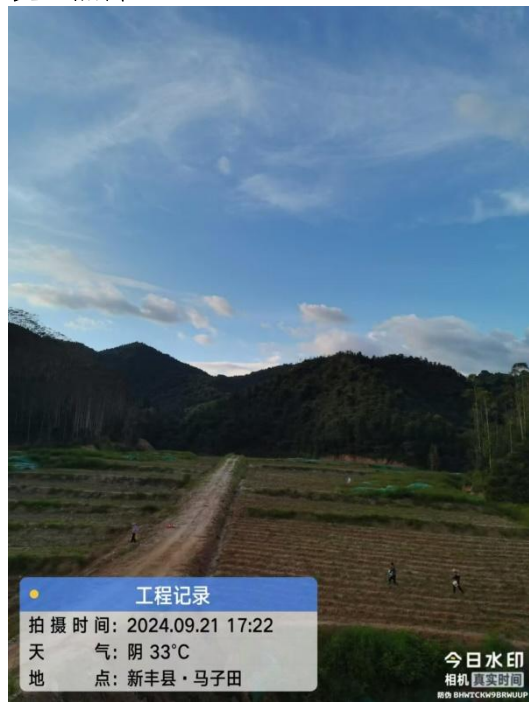




图 4 JG14 竣工照片





图 5 JG15 竣工照片